附件6

宁武县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均衡发展，提升脱贫质量，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忻州市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是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 参与，以满足村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而建设的文化活动室、电子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棋牌室、多功能厅（党员教育、科普、普法教育、道德讲堂、村民议事等）、文化体育广场、非遗展览展示室、村史馆等。

**第三条** 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使用要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权益。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

**第四条** 县政府是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将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发展总体规划，保障村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村公共文化设施具体管理责任，确保管理的辖区内村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运转和免费开放服务群众。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村委会）对公共文化设施承担直接管理责任，负责做好文化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

**第五条** 村委会对本村配备的桌椅、电脑、投影仪、电视机、摄像机、乐器、报刊、出版物和上级文化主管部门配送的文化器材、图书等公共文化设施财物，严格遵守有关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确定专人管理。

**第六条** 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文化活动室、电子阅览室、图书阅览室、棋牌室、多功能厅、农家书屋等管理制度。各村委会在醒目位置应悬挂指示标识标牌，功能分布图、开放时间、工作人员名录、业余文艺团队名录、文化服务志愿者名录、群众意见反馈栏和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第七条** 村委会在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新建、改扩建中应设置无障碍设施，要有明显标识，方便认知，确保畅通，满足残疾人需求。

**第八条** 村委会要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检修，开展消防演练，保证安全运行。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第十条** 各村委会根据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特点，向群众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开放时间应根据季节变化、农村夏收秋播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日常开放项目要有重点的针对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延长开放时间并增加适合学生的项目。因设施维修等原因需暂停开放的，应提前7天告知群众。

**第十一条** 免费向村民提供以下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

（一） 图书报刊借阅；

（二） 各类文化（包括：书画、书籍、摄影、美术工艺等）展览展示；

（三） 文化信息共享（电子阅览）；

（四） 文化器材的使用（锣鼓、乐器、舞蹈服饰等）；

（五） 文艺辅导、培训排练、健身娱乐、文艺演出等。

第四章 管理人员和经费

**第十二条** 每个行政村须配备1名专（兼）职公共文化设施管护服务人员（文化管理员），由村委会选用、乡（镇）审核、报县文旅局备案，主要吸纳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龄 45岁以下，且遵纪守法，群众口碑好的贫困人口。由村委会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工作内容、责任、权利等。管护服务人员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参与管理村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确保文化阵地长期正常开放、免费开放。每年组织3——5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文体活动。

（二） 抓好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负责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村文化室发挥实效，真正成为群众的“精神家园”。

（三） 参与管理村农家书屋，不断提高社会效益，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开放不少于40小时。

（四） 组建培训村各类文艺团队，经常性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丰富基层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五） 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用先进文化引领人、凝聚人、激励人，参与村其他有关活动，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

（六） 配合做好广播电视业务开展及数字电影放映的管理、协调工作；

（七） 工作认真负责，严格按照规章办事，及时制止活动期间的不良行为。

（八） 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和活动记录、整理归档工作。

（九） 认真落实安全措施，负责室内外保洁工作。

**第十三条** 对有公共文化设施的行政村管理人员工资和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维护等资金，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定额，从村级管理费或村集体经济收益中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村级公共文化设施补助经费由各乡（镇）监管，村委会原则按1：1比例用于文化设施管理人员报酬和公共文化设施维护。各乡（镇）每年度将农村文化设施管理经费支出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十五条** 乡（镇）政府负责对各村文化设施管理员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宁武县村级文化管理员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奖惩，考核结果报县文旅局备案。

**第十六条** 各村委会应积极培养和吸纳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参与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为村级公益文化活动服务。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村级文化活动，扶持民间文艺社团和村民自办文化活动。

**第十七条** 县文旅局应将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情况纳入各乡（镇）年度考核内容，对活动开展丰富、管理运行良好的乡（镇）进行表彰奖励，对活动开展不经常、管理不规范、群众反映强烈的给予通报批评、约谈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 年7月1日。

宁武县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护

人员职责

（一）参与管理村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确保文化阵地长期正常开放、免费开放。每年组织3——5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文体活动。抓好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负责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村文化室发挥实效，真正成为群众的“精神家园”.

（二） 参与管理村农家书屋，不断提高社会效益，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开放不少于40小时。

（三） 组建培训村各类文艺团队，经常性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丰富基层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四） 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用先进文化引领人、凝聚人、激励人，参与村其他有关活动，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

（五） 配合做好广播电视业务开展及数字电影放映的管理、协调工作；

（六） 工作认真负责，严格按照规章办事，及时制止活动期间的不良行为。

（七） 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和活动记录、整理归档工作。

（八） 认真落实安全措施，负责室内外保洁工作。